

更正事项:

采购内容

变更内容一：第五章采购需求，每台设备要求控制价限制。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位	数量	最高限价
1	高效液相色谱仪	套	1	536000.00
2	自动溶出仪	套	1	300000.00
3	费休氏水分测定仪	套	1	84000.00
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套	1	92000.00
5	酸度计	套	1	4000.00

变更内容二：

原公告投标截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6 日 9：00

现变更为：投标截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3 日 9:00

原公告开标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6 日 9：00

现变更为：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9：00

变更内容三：符合性审查要求第三条，投标报价审查内容：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/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/采购包最高限价；**变更为：**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/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/采购包最高限价；任意一台设备报价>该设备单台最高限价，做投标无效处理；同时投标总价也不能超过项目总限价。

原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变更内容四：各投标单位需重新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，并严格按照更新后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材料。